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世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世昌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1年8月1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

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